

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宝营商办〔2020〕7号

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人员 考核办法的通知

县直各相关单位、县域各相关企业：

《宝丰县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人员考核办法》已经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宝丰县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人员考核办法

为优化全县营商环境，加强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人员的管理，确保政企双向交流工作取得实效，更好更快的推动企业的发展。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宝丰县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人员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企业服务专员、企业挂职锻炼干部。

二、考评原则

考核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的原则。

三、考评方式

（一）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。

（二）实际工作成效和企业（单位）民主测评相结合。

四、考评内容

（一）日常考核（50分）。日常考核由月工作开展情况（15分）、加强双方沟通联系情况（10分）、党建工作开展（参与）情况（15分）和实际工作成效（10分）组成。（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督查督导情况（30分）。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局依据每季度督导情况进行打分。

（三）企业（单位）满意度调查情况（20分）。通过民主测评、座谈了解等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，由企业（单位）进行打分。

（四）加分、扣分项

1. 加分

（1）企业服务专员，企业挂职锻炼干部所做工作有突出成效获得市级推广的每项加 5 分，获得县级推广的每项加 3 分。

（2）对于工作突出受到市级表彰的每次加 2 分，县级表彰每次加 1 分，本项最高加 5 分。

（3）通过各级媒体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的，每次加 1 分，本项最多加 3 分。

（4）对于企业存在的问题、困难，每解决一个的，加 2 分，本项最高加 6 分。

2. 扣分

（1）对于企业存在的问题、困难，不了解、不掌握，或未尽心尽力帮助解决的，每一个扣 5 分

（2）对于违反作风纪律问题的情况，经查实，本季度考核计零分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（90 分以上），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通报表扬。企业服务专员符合条件的择优晋升职级；企业挂职锻炼干部表现突出的，建议企业予以重用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等次（60 分以下），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通报批评。企业服务专员取消职级晋升机会；

企业挂职锻炼干部进行召回，重新选派。

附件：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人员考核考核细则

附件

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人员考核考核细则

考核内容		计分依据	考核单位
日常考核 (50分)	月工作开展情况(15分)	政企双向交流挂职人员应每月汇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(计5分);积极参加挂职单位(企业)各项工作(计5分);做好相关政策或意见的宣传、收集工作(计5分)。	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	加强双方沟通联系情况(10分)	加强双方的沟通联系,搭建更畅通的沟通渠道(计10分)。	
	党建工作(15分)	主题党日活动(计5分);民主生活会(计5分);党员专题教育活动(计5分)。	
	实际工作成效(10分)	宣传报道(计5分);政策落实情况(计5分)。	
督查督导情况 (30分)	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局依据每季度督导情况进行打分。		县委县政府督查局
企业(单位)满意度 (20分)	通过民主测评、座谈了解等形式进行	每季度进行一次,由企业(单位)进行打分。测评结果分为优秀(20分)、称职(15分)、基本称职(10分)、不称职(0分)四个等次。	企业(单位)
加分项 (最高10分)	创新成果(高端人才、科技项目引进)	企业服务专员,企业挂职锻炼干部所做工作有突出成效获得市级推广的每项加5分,获得县级推广的每项加3分。	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	表彰奖励	对于工作突出受到市级表彰的每次加2分,县级表彰每次加1分,本项最高加5分。	
	宣传报道	通过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的,每次加1分,本项最多加3分。	
	解决实际困难	对于企业存在的问题、困难,每解决一个的,加2分,本项最高加6分。	
扣分项	未解决存在困难	对于企业存在的问题、困难,不了解、不掌握,或未尽心尽力帮助解决的,每一个扣5分。	
	作风纪律问题	经查实,本季度考核计零分。	

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组办公室

序号	事项名称	责任单位	办理时限	备注
1	企业开办	县市场监管局	1个工作日	
2	企业注销	县市场监管局	10个工作日	
3	企业变更	县市场监管局	5个工作日	
4	企业年检	县市场监管局	10个工作日	
5	企业融资	县金融办	5个工作日	
6	企业纳税	县税务局	10个工作日	
7	企业用工	县人社局	5个工作日	
8	企业培训	县人社局	10个工作日	
9	企业维权	县法院	10个工作日	
10	企业信用	县信用办	10个工作日	

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